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鹤壁市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鹏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鹤壁市培红学校建设项目。
- 工程地点：鹤壁市山城区汤河街和杨邑路交叉口西北角。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鹤发改社会〔2024〕41号。
-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
- 工程总建筑面积15467.59平方米，新建教学楼、宿舍楼、综合楼、风雨操场及配套用房，同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消防工程等基础设施，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等。
-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8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零陆万叁仟壹佰肆拾元柒角捌分（¥ 50063140.78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玖千贰百贰拾贰元伍角（¥ 959222.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零叁万陆仟元（¥ 303600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零叁万陆仟元（¥ 3036000元）；

（4）暂列金额（二次施工、夜间施工等均计入，不单独计算）

人民币（大写）零元（¥ 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常艳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投标书、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承诺书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8月12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鹤壁市教育体育局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4年8月12日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研哲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141060000571749XY

地址：鹤壁市淇滨黄河路283号

邮政编码：458000

法定代表人：李玉川

委托代理人：张研哲

电话：0392-3317377

电子信箱：hbsphxx@163.com

开户银行：工行鹤壁兴鹤支行

账号：171052090910004313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邢耀鹏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1060005721232XF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610号

邮政编码：458000

法定代表人：邢耀鹏

委托代理人：常艳涛

电话：0392-228000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行鹤壁华夏南路支行

账号：248118812698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合同

1.1.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有确认权的人员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监理人：

名称：河南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371-66329668

电子信箱：215165911@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北三环6号9号楼9层91号

###### 1.1.2.2设计人：

名称：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15138932611；

电子信箱：419047881@qq.com；

通信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双创孵化基地（湖潮乡星湖社区24栋1楼44室）

。

##### 1.1.3工程和设备

1.1.3.1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2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3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3 标准和规范

1.3.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3.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施工图纸。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第(1)项进一步约定为：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承诺函，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签订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工作内容也为其组成部分）；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投标文件其他部分；

(11) 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实施前15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施工图；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最新版本施工图纸。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图纸、最新工程量清单等；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实施前14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14天。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4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7 交通运输

###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3)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承包人承担。

##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清单；偏差超出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的范围的。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贺文君

职务：                    

电子信箱：hbsphxx@163.com；

身份证号：410622198510070070；

联系电话：15139226161；

通信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黄河路 283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现场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

## 2.2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2.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3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承包人

###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15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发包方要求。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中标人负责协调各方关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3.2项目经理

#### 3.2.1项目经理：

姓名：常艳涛；

身份证号：41142219870226303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壹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141201820190381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229923；

联系电话：15539267933；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610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以企业法人委托人身份处理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及签署有关合同等职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5天，每少1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以上违约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1000元违约金。以上违约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过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建造师的，发包人有权利直接终止合同。如建造师确实需要更换，须书面提出合理理由，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并承担5000元违约金。以上违约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5000元违约金。以上违约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周内。

3.3.2 如发包人要求更换技术负责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5000元违约金。以上违约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3.3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书面形式上报监理单位并经发包人批准。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5000元违约金并更换人员必须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批准。以上违约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承包人承担1000元违约金并更换符合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以上违约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工程接收证书颁发之日起。

### 3.6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郭素娅；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7247；

联系电话：17737504216；

电子信箱：2498566997@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与索凌路交叉口国瑞静香园；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合格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延期检查。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

6.1.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3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标准。

6.1.4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工期和进度

###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2施工进度计划

7.2.1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依据发包人要求。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000元/天。以上违约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根据逾期造成损失额的情况确定。

##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
- (2) /。
- (3) /。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提前竣工的奖励：无，发包人如未要求但承包人自行提前竣工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合同期内的工程照管责任，并且不得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奖励或者补偿等。

## 8. 材料与设备

### 8.1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 8.2样品

#### 8.2.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试验与检验

###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 10.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3、该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征；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以上约定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实施，不服从发包人变更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损失。

### 10.2 变更估价

#### 10.2.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发生工程变更时：**1**、变更内容如清单项目有相同的清单综合单价，则执行相同项目单价认定，但当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该项目单价的调整原则可按照下列公式调整。

6.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 P_0 + (Q_1 - 1.15Q_0) * P_1$  7.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 P_1$

式中S-----调整后的某一部分分项工程 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1$ 定义如下

1.如承包人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中综合单价， $P_1$ 为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

2.如承包人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中综合单价， $P_1$ 为承包人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如因工程量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如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高，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少。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该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100\%$ 。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执行《鹤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第四季度信息价，《鹤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依次参照周边地市信息价、河南省专业市场测定价及询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采用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0、11款规定的范围以内的风险自行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10、11款的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 12.2预付款

###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计量

### 12.3.1计量原则

(4)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层计量。

###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施工进度支付，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经财政或审计部门结算评审后付至评审金额的97%；剩余3%为质保金。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竣工验收

#### 13.2.1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验收合格。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验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2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满足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 13.3工程试车

###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2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4竣工退场

### 13.4.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7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4.竣工结算

### 14.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工程竣工应付款金额、工程竣工图、资料移交证明等。

###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3最终结清

### 14.3.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7天内。

### 14.3.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4.3.3工程费用结算的依据：



(1) 综合单价依据《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0-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0-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0-2016)、《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园林绿化工程”及其他相关配套造价文件编制;工程所涉及电力、水利等行业的采用相关专业定额及其他相关配套造价文件编制。

(2) 工程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3) 规费:按相关规定计取;

(4) 税金:税金按相关规定计入;

(5) 人工费、机械类、管理类价格指数按照中标当季度计取;

(6) 主要材料费:材料价格采用施工同期《鹤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鹤壁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没有的,参照周边地市信息价、河南省专业市场测定价及询价。

##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计划开工之日起至质量保修期结束之日止的工程质量缺陷维修。

### 15.2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扣留。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按照《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规定,提供工程质量保修保证。

(4)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 15.3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规定执行。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日。

## 16.违约

## 16.1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法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 工程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整改，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过程中出现一般质量事故但不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万元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出现较大质量事故但不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万元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且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0万元违约金，承包人同时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对出现的质量问题必须在发包人、监理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否则将进行违约赔偿，以上违约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 因承包人提供和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设备材料12小时内退场，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向发包人承担所提供和使用的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总价10%的违约金。以上违约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环保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造成人员死亡等重大安全事故的，向发包人承担每次人民币20万-100万元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以上违约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 承包人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处罚、负面通报和媒体负面曝光的，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必须向发包

人承担每次人民币1万元违约金。以上违约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恶意停工、恶意闹事，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20万元。违约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 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发现承包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建设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有权在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代为支付。由此而造成相关单位（人员）集体上访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每发生上访一次，承包人承担10万元整的违约金；（若发包人未按期或未足额支付工程款的情况除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两次及以上集体上访事件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以上违约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罚款10000元。以上违约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无故停工超过15天，发包人有权解除书面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设备险和职工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再另行结算。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9.争议解决

### 19.1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9.1.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19.2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